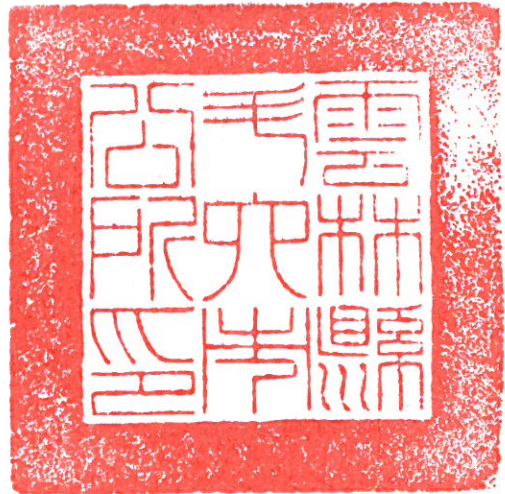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農字第11106000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雲林縣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蒜頭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1002265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地區為雲林縣，救助項目為蒜頭，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
(一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- 2、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以上者不予救助。
- 3、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(二)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

- 1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3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2、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農會存摺（斗六農會存摺免扣轉帳費，他行需扣轉帳費）及印章。
- 3、三七五租約及國有土地承租者，請檢附租約書及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- 4、土地重測地段請先至地政事務所更換土地所有權狀或

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二、請農民向土地所在地公所申報災損，災損以現場認定為基準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自111年4月2日至4月11日止【平常日受理時間為08：00~12：00；13:30~17：30，例假日照常受理，受理時間08：00~16：00，中午不休息，逾期申報概不予受理。】

四、申請地點：斗六市公所農經課，洽詢電話：（05）5328086。

市長林聖爵

